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葡萄降雨量指数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同类产品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

- （一）约定期间内种植的尚未投保种植保险的葡萄，并正常生长的；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投保种植地所在区县拥有气象监测机构，并且气象记录数据完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当累计降雨量高于保险约定累计降雨量（不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保险约定累计降雨量详见附表一。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3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在保险合同约定地区的降雨量达到触发值时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葡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根据葡萄具体品种和生长季节所对应的实际生长周期确定，保险期间分6月1日-7月31日、8月1日-9月30日、6月1日-9月30日三个时段，投保时可自主选择保险期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期间一经确定，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葡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比例(见下表)

保险期间	累计降雨量差(mm)	赔偿比例
6月1日-7月31日	(0, 80]	累计降雨量差×0.05%
	(80, 200]	4%+(累计降雨量差-80)×0.06%
	大于200(不含)	11.2%+(累计降雨量差-200)×0.04%
8月1日-9月30日	(0, 80]	累计降雨量差×0.05%
	(80, 200]	4%+(累计降雨量差-80)×0.06%
	大于200(不含)	11.2%+(累计降雨量差-200)×0.04%
6月1日-9月30日	(0, 200]	2.5%+累计降雨量差×0.03%
	(200, 375]	8.5%+(累计降雨量差-200)×0.02%
	大于375(不含)	12%+(累计降雨量差-375)×0.01%

注:1、累计降雨量差=累计降雨量-保险约定累计降雨量;

2、“(”为“不含”,“]”为“含”。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原件);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累计降雨量:是指保险期间内每日降雨量相加得到的总和。

附表一:降雨量指数保险起赔标准

保险期间	保险约定累计降雨量(mm)
6月1日-7月31日	250
8月1日-9月30日	180
6月1日-9月30日	400